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HiNet 健康上網服務 租用及異動申請書

機構代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聯單號碼	※	客戶號碼	HN-	ADSL 附掛電話
申請事項 (請勾選)	申請	異動	終止	行動門號 (申請色情守門員全能版需填寫)
客戶名稱 (機關名稱)				身分證號碼 (機關證照號碼)
聯絡市話/行動電話				聯絡 Email

HiNet 健康上網 一般優惠方案期間：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 HiNet 健康上網服務各項優惠說明如下：

## 【色情守門員(電腦版)】：

- 月繳制：享前半年 50 元/月優惠，第 7~12 個月起每月 99 元，第 13 個月起每月 90 元(優惠代碼：6L67)  
 年繳制：享每年 799 元優惠(原價 999 元)(優惠代碼：6L54)

## 【色情守門員全能版(電腦版加行動版)優惠】：

- 須綁約一年，第 1 年享每月 109 元優惠費率，綁約期滿第 13 個月起電腦版每月 90 元、行動版每月 50 元分開出帳。  
(優惠代碼：6L69)  
 提前終止租用或變更方案時將按未滿租期日數補收每日 1 元之違約金。(請詳閱注意事項一)

## 【色情守門員 低收入戶優惠】：

- 免費使用一年(原價每月 99 元)，申請時須檢附政府機關核可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優惠代碼：6L23)

## 【上網時間管理(電腦版)】：

- 月繳制：享前三個月每月 50 元，第 4-12 個月每月 99 元，第 13 個月起每月 90 元(優惠代碼：6L76)  
 年繳制：享每年 799 元優惠(原價 999 元)(優惠代碼：6L59)

## 【健康上網二合一(色情守門員+時間管理)(電腦版)】：

- 月繳制：享第 1 年前 3 個月每月 99 元，第 4-12 個月 149 元，第 13 個月起每月 170 元(優惠代碼：6L30)  
 年繳制：享每年 1,399 元優惠(原價 1,998 元)(優惠代碼：6L77)

## 【行動健康上網(可管理兩台子女手機)(手機版)】：

- 月繳制：享第 1 個月 10 元優惠，第 2~12 個月每月 59 元，第 13 個月起每月 90 元(優惠代碼：6L35)  
 年繳制：享每年 600 元優惠(原價 999 元)(優惠代碼：6L36)

## 注意事項：

一、 申辦色情守門員全能版(電腦加行動)方案應遵守下列規定：

- 色情守門員全能版係指同時可於寬頻上網或行動門號上網等電腦及行動裝置上使用，以寬頻上網使用本服務者稱為電腦版，使用行動門號上網者稱為行動版，惟前述行動門號上網限 3G/4G 月租型門號享有(不含如意卡及行動上網日租型客戶)，且需於該門號開通行動數據及具上網瀏覽功能。
- 申辦時行動門號需與寬頻上網及本服務申請者為同一人。於綁約期(第 13 個月)後，如需辦理色情守門員服務之異動(如變更方案、終止租用、更名等)，亦依綁定之設備分別辦理手續。
- 色情守門員全能版綁定之行動門號或寬頻上網等設備發生【終止、NP、異動、欠費拆機、或欠拆復裝】等情事之一，本方案如下做為：
  - 綁約期間：色情守門員全能版(電腦加行動)服務視同終止，需給付違約金。
  - 綁約期後(第 13 個月)起：
    - 色情守門員電腦版與行動版，以綁定之設備分別終止提供個別之服務(亦即指僅提供電腦版或行動版。)
    - 綁定之設備欠拆後，色情守門員服務即無法復裝，須重新申請。
- 本方案前 12 個月，每月將合併寄發一張繳費通知單(寬頻上網)；第 13 個月起將分為兩張繳費通知單(寬頻上網及行動門號)，客戶應分別按時繳納。

二、 參加優惠活動所贈送之歡樂點數，將於繳費後 30 天內匯入客戶帳號，請先註冊為中華電信會員方可使用點數。商品數量有限，換完為止，實際可兌換商品以歡樂點網站 cheerspoint.com.tw 為準。歡樂點 有效期限為 2 年，逾期點數自動失效。

HiNet 健康上網 網址 hicare.hinet.net 或詳洽客服專線：0800-080-412。

三、 本公司保留修改、取消、終止或暫停活動方案內容之權利。

客 戶 簽 名	(已詳閱本服務租用契約條款，並同意遵守)		委 託 書 茲委託下列受託人辦理本項業務，此委託行為視同本人行為並由本人承擔一切責任。 委託人簽章： 受託人簽章： 受託人身分證字號： 受託人次要證件類別與證號： 受託人戶籍地址： 受託人電話： 本受託人確實受申請人委託代辦本項業務，如有虛假偽冒，願負全部法律責任。	
	※提醒繳費電話：_____			
受 理 員	輸 入 員	覆 核 員	推 廣 單 位： 聯 絡 電 話：	推 廣 人： 員 工 代 號：

註：1. 客戶申請租用本服務，應檢具申請書表及身分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但政府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免附證明文件；辦理各項異動或終止時亦同。

2. 本申請書之受託人及聯絡人填具之上開資料，本公司僅作申辦業務及聯絡使用。

紅線框內各欄請客戶詳細填寫，有「※」記號之各欄不需填寫。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

- 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含各分公司、電信研究院及電信學院，以下簡稱本公司)得於本公司營運地區範圍及營運期間內，基於「行銷」、「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訂位、住宿登記與購票業務」、「個人資料之合法交易業務」、「消費者保護」、「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資(通)訊安全管理」、「會員管理」、「經營電信業務與電信增值網路業務」、「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及「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等合理關連之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包含但不限於客戶本人(或其代表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住址、聯絡電話、電子信箱、指配號碼及通信紀錄(申請書欄位所載之個人資料及通信紀錄)，俾利本公司得提供電信服務、增值服務、各項優惠措施、行銷、活動訊息或辦理市場調查，並得以對 貴客戶或設備使用人提供催繳訊息等。因業務所需，服務廠商受本公司委託者，亦同。客戶得自由選擇填具個人資料，惟若其提供之資料不足或有誤時，本公司將無法核准申辦或提供完整服務。(依據個資法第 8 條及法務部公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個人資料類別)
- 二、本公司就申請聯絡人填具之上開資料，僅作服務聯繫之用，法人代表人(負責人)、法定代理人及受託人之資料，僅作申辦業務及聯絡使用。
- 三、客戶就其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律向本公司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等權利。客戶行使前揭權利時，須由本人填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個人資料申請暨處理回覆單」並檢具身份證明文件向本公司各地服務中心申請。若委託他人辦理，另須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公司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 四、就客戶行使上開權利之資料提供方式、處理期限、查詢費用及繳費期限等事項，均依法令、本公司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相關規定辦理，並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惟本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0 條、第 11 條規定，執行業務所必須及法定保存期間等考量否准客戶申請。
- 五、依 貴客戶歷來及本次在本公司申辦之各項業務項目(含中華電信會員、使用公眾 Wi-Fi 等)，本公司將蒐集並彙整 貴客戶上開個人資料及各項網頁(域)瀏覽紀錄、通信紀錄、位置資訊、帳單資訊、收視紀錄等資料，以無法識別個人的方式產出分析報告提供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或合作廠商，以優化對 貴客戶的服務。
- 六、本次申請業務/服務契約
  - 市內網路業務服務契約
  - 網際資訊網路業務租用契約
  - 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契約
  - 第三代行動通信/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
  - 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契約
  - HiNet 健康上網服務租用契約

本公司為推介多元化商品服務，得利用上開 貴客戶個人資料行銷本公司關係企業及受託代銷等各合作廠商之商品或服務，前述事項 貴客戶 同意不同意。

除前揭事項外，本公司非經 貴客戶同意或依法律規定，不得將上開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三人。若 貴客戶欲請求本公司停止繼續處理、利用，得隨時填具「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個人資料申請暨處理回覆單」，透過本公司各地服務中心請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

立書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96979933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一段 21 之 3 號

立書人(法人代表人(負責人))： (簽章) 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法定代理人： (簽章) 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受託人： (簽章) 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以上簽名確實為本人所為，如有不實，致發生任何糾紛時，應由立書人自行負責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聯單編號： 電話號碼： 受理員： 複核員：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網際資訊網路 HiNet 健康上網服務租用契約

立契約書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租用本服務客戶（以下簡稱乙方），茲因甲方提供健康上網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

## 第一條、服務定義

本服務係指由甲方建置過濾系統，防堵色情、暴力等不良內容之網頁或行動應用程式(以下簡稱APP)、設定限制上網時間，適用於電腦終端、或手持行動設備。

## 第二條、服務項目

本服務項目如下：

- (一) 色情守門員：係指防堵色情、暴力、自殺、賭博、毒品、武器等網頁內容過濾之服務。
  - (二) 上網時間管理：係指提供設定限制上網時間之服務。
  - (三) 行動健康上網：係指前述兩項服務可提供於手持行動設備之服務。並須由乙方自行下載本服務APP開通使用。
- 前述各項服務，甲方得因業務、技術及網路環境變化加以變更或調整。

## 第三條、服務之授權使用及限制

- (一) 本服務僅提供予 HiNet 客戶，於電腦終端或手持行動設備上使用。
- (二) 申請使用行動健康上網服務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1. 需支援具SIM卡及Android作業系統及有行動上網服務之手持行動設備，如智慧型手機、具3G(或以上)功能之平板電腦。
  2. 拒收企業簡訊之門號無法使用本服務。
  3. 需下載本服務之APP。
  4. 需上網設定手持行動設備之行動電話門號。
- (三) 乙方租用本服務所需之 HiNet 服務，以及手持行動設備所需之中華電信門號，由乙方自行租用並依相關契約條款辦理。
- (四) **乙方對所持有之 HiNet 帳號(如客戶號碼(HN)、客戶識別碼(ID)等)及密碼(PW)應妥善保管，避免外洩；以乙方 HiNet 帳號及密碼進行的所有行為，均被視為其所做的行為。且凡經乙方帳號所產生之各項費用，乙方均有支付之義務。乙方如果發現或懷疑有第三人使用其帳號或密碼，應該立即通知甲方。**
- (五) 甲方得按既有之規劃及現有技術，建置、更新或修改提供本服務之設備、系統或機制(如更改 DNS Server 回應等機制)，乙方應予以配合。甲方不保證本服務對於不良內容之網站、APP 或資訊可以百分之百防堵，乙方得依甲方之申訴管道檢舉未防堵或誤擋之內容。前述內容之認定及如何處理，甲方保留最終決定權，乙方不得異議，且甲方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六) 本服務使用之軟體及其相關資訊、文件係為甲方與合作廠商所共同擁有，並受著作權法及智慧財產權法令的保護，乙方不得複製、轉授權、租借或出租本軟體的任何部份或透過逆向工程(Reverse Engineering)、解譯、分解、修改、翻譯以及任何方法企圖尋找本軟體的原始碼，或藉由本軟體生產衍生產品。

## 第四條、申請租用手續

- (一) 乙方可透過以下三種方式租用本服務：
  1. **網站申請**：使用HiNet之帳號及密碼認證，得免附各項證件。
  2. **臨櫃申請**：填寫申請書表至甲方各地服務中心櫃台辦理，需檢附身分證證明文件外，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手續時，除需檢附乙方的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證明文件正本及足資辨識身分之第二證明文件正本及委託書。
  3. **電話申請**：HiNet客戶可透過本公司電話確認身分後辦理。
- (二) **乙方租用本服務，申請之日(按下「驗證付費」之時或於甲方各地服務中心申請之日、或電話確認之日)為起租日並開始計費。乙方應於起租日完成開通，如未開通視為已起租，乙方仍應照常繳費。**
- (三) 代理人代辦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應由乙方負履行契約責任。
- (四) 乙方及其委託之代理人應就其於申請書中所填之相關資料、檢附或出示之文件、資料證明等之真實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
- (五) 甲方亦得依乙方之特殊需求，另以簽訂契約方式辦理。

## 第五條、租期及收費方式

- (一) **月繳制**：最短租期期間為連續租用1個月，未滿1個月以1個月計收。
- (二) **預繳制**：每次最短租期期間依網頁公告之期間為主，前述期滿後，甲方得按月繳制收費。
- (三) **年繳制**：每次最短租期期間為連續租用1年，如每期屆滿前未提出終止租用或異動繳費方式者，則視為乙方仍繼續使用本服務且使用本繳費方式。如於每期末滿時乙方提出終止租用者，或違反本契約規定致終止租用者，當期已發生應繳之費用以月為單位且以月繳制收費標準計收。
- (四) 甲方依乙方申請之約定繳費方式向乙方收取費用，乙方必須於甲方規定之期限內繳清規定費用，如逾期未繳時，本契約視為終止。
- (五) 乙方租用本服務應繳各項費用及收費標準詳如本服務網頁上公告，並自公告起作為契約之一部份，並自調整之日起按新費率計收。
- (六) 乙方租用本服務應繳之費用，得併入 HiNet 業務之電信帳單中收取。
- (七) 本服務之繳費通知郵寄地址以乙方申請書或網頁上登載之資料為準，乙方更換郵寄地址而未通知甲方致生任何延誤或損失時，由乙方自行負責。
- (八) **乙方如因 ADSL 或光世代或 HiNet 因欠費或有違約情事之一，致被暫停使用者，其停止使用期間，本服務租費仍應照繳。**

## 第六條、異動或終止租用

- (一) 乙方如因辦理 ADSL 或光世代或 HiNet 等異動(如：移機等)時，導致 HiNet 之帳號產生變動時，乙方應於本服務網頁辦理原帳號之終止租用手續，及新帳號之新申請手續。如因未辦理導致無法使用本服務時，甲方不負任何責任。
- (二) 因前項乙方帳號變動致本服務終止時，原帳號已預繳或年繳之租費，按實際未到期租期日數計算無息退還之，每日租費為全月租費之1/30。
- (三) 乙方申請終止租用本服務應於預定終止租用日3日前向原申請單位

提出終止申請或應於退租當日或本服務網站辦理之終止租用手續。  
(四) **乙方申請終止租用時，以申請當日為終止租用日，終止租用日之租費按1日計，每日租費為全月租費之1/30。**

## 第七條、服務中斷及處理

- (一) 乙方使用本服務時，應確保其自行租用之 HiNet 上網的電路、網路、手持行動設備之中華電信門號、或乙方之設備(包括但不限於手持行動設備、個人終端等)等正常運作，本服務無法就前述電路、網路、門號或設備等負責，如前述電路、網路、門號、或乙方之設備等之障礙、阻斷、延滯、中斷或不能傳遞等情事發生，導致本服務無法使用時，甲方不扣減租費及損害賠償之責。
- (二) **乙方申請使用行動健康上網時，如手持行動設備無下載或移除本服務所需之APP時，導致本服務無法使用時，甲方不扣減租費及損害賠償之責。**
- (三) 本服務一經甲方機房設定完成後，因不可歸責於甲方之因素，須甲方派員到府重新設定或維修者，甲方得向乙方收取費用。
- (四) 甲方基於系統維護或轉換需要，必要時得暫時縮短或停止運作時間。但甲方應於3日前公告或通知乙方，惟緊急狀況者不在此限。
- (五) 除前各項及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原因，致不能提供服務時，甲方應扣減租費。**本服務連續中斷12小時以上者，每12小時扣減全月租費1/30，但不滿12小時部分不予扣減。當月應扣減之租費總額以當月應繳租費為限。**
- (六) 前項無法提供服務開始之時間，以甲方查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無法提供服務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無法提供服務之時間為準。
- (七) 除按第五項規定扣減租費外，甲方不負損害賠償責任；本服務不保證100%過濾色情、暴力、自殺、賭博、武器、毒品等不當網站，因此所產生之損害，亦不負責任何賠償。
- (八) 乙方租用本服務，由於天然災害之不可抗力致無法提供服務者，自連續中斷屆滿3日之翌日起至修復日止，不收租費。乙方如因天然災害導致直接或間接之損害或損失時，甲方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八條、擔保責任之免除

- (一) 甲方以既有之規劃及現有技術提供本服務，不擔保其符合乙方的所有需求
- (二) 甲方無法就乙方擷取資訊或上網服務之正確性、完整性、安全性、可靠性、合適性、不會斷線等負責，亦不保證乙方與甲方間資料傳輸速率，倘乙方因傳輸速率、擷取使用網路資料、安裝或使用本服務、無法連結網際網路、網站或執行APP，導致任何直接或間接、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或損失時，甲方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 第九條、資訊保密義務

- 甲方因業務上所掌握之乙方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乙方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有下列情形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電信法第7條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查詢外，甲方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1. 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要者。
  2. 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要者。
  3. 與公眾生命安全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要者

## 第十條、條款之增訂及修改

- (一) 甲方得因電信服務之性質、技術或情勢之變遷、維護之需要、契約法規的變更或任何非可歸屬於甲方之事由，得隨時修改本契約條款，惟本契約條款如有任何增修刪等變更時，甲方應以電子郵件或書面通知乙方。
- (二) 乙方如不接受變更後之契約條款，應於接獲甲方通知後30日內通知甲方終止租用本服務，如未於該期限內終止，則視為乙方同意修改後之契約條款。

## 第十一條、本契約之終止及效力

- (一) 甲方得自行決定是否繼續提供本服務，乙方不得對甲方主張任何權利，但對於乙方已預交之租費，按實際未到期租期日數計算無息退還之，每日租費為全月租費之1/30。
- (二) 甲方如因情事變更，得暫停或終止本服務全部或一部之營業時之經營，乙方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但甲方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之日前3個月公告並通知乙方，辦理無息退還溢繳費用及終止租用手續，且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三) 乙方辦理終止或欠費拆機(包含但不限於ADSL、光世代、FTTB、HiNet或本服務)或終止使用HiNet寬頻上網業務時，本服務視為已終止本契約。
- (四) 乙方違反本契約條款，甲方有權暫停或終止本服務，並由乙方負一切法律責任，如造成甲方權益受損者，甲方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 第十二條、申訴服務

乙方就甲方提供之服務如有不滿意或有諮詢或申訴之需要者，可利用甲方所設置免費服務專線(0800-080-412)，或向甲方之服務據點提出，甲方即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妥善處理。

## 第十三條、附則

- (一) 有關本服務之廣告或宣傳品，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 (二) 本契約條款未規定事項，乙方同意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甲方各項服務營業規章規定。
  - (三) 本契約條款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 (四) 因本契約涉訟時，系爭金額超過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小額訴訟金額者，雙方合意以甲方所在地或消費關係發生地所屬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本契約書乙式二份，交由乙方收執乙份。

立契約人

甲方：中華電信 營運處

地址：\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乙方：\_\_\_\_\_ (簽章) (證照號碼及地址均同申請書)

本契約條款業經本人(乙方)攜回審閱五日以上。

本人(乙方)確認已收受本契約條款之正本乙份。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